

#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尤城管综〔2021〕32号

##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稳定，按照《尤溪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尤溪县建设工程“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尤安委〔2021〕6号）有关要求，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做到关口前移、标本兼治，聚焦城区市政公用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努力解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有效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强化重点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清单攻坚，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城区市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下半年城区市政公共设施安全运行形势平稳向好。

## 三、具体任务

### （一）严执法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8 月 31 日国务院安办安全生产

视频会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学习和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责任单位抓好业主安全首要责任制落实，要督促业主紧盯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安全履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

**2.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深入贯彻全国、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强化生产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务必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对所有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清零。

**3. 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深入一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紧盯各个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彻底扫清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真空地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重点由局办对办公场所用电设施、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环卫中心、餐厨办、建宇公司对一线市政实施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公用设施（环卫收运设施、餐厨垃圾处理站、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场、东城（园林景观）水厂、污水提升泵站、弃土场等）操作运行等情况进行安全运行检查，同时督促相关有限空间行业企业全面落实《有限公开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园林中心对城区内行道树、苗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断枝、枯枝进行修剪、清理，保障行人出行安全及公园广场的基础设施、消

防设施、防护设施、电力设施、药剂使用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建宇公司对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发现破损路面、路灯、夜景、桥梁、排水、排污、井盖等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物业办督促城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安全工作。城监大队重点对渣土车、两违、户外广告牌等方面进行安全排查。其它部门根据本部门日常管理情况，要加大对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执法，把隐患当事故对待。

## **（二）强攻坚**

**1. 严格执法打击违法违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持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重点解决未按《有限公开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组织施工等行为。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项目，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处罚的坚决处罚。

**2. 推进重点任务清单落实。**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要求，按照序时进度推进重点任务清单落实。要结合实际，梳理出本行业需要解决的机制、体制和重点难点问题，纳入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配合单位、时间安排、任务内容等，形成一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制度、机制、工程等成果。

**3. 推进“树典型、立标杆”。**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阶段的要求，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标杆企业经验，选择好的企业作为典型，以好的经验做法带动建筑行业安全

生产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企业、屡罚不止的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依规严肃执法，并“专项”整治，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 **（三）促提升**

**1.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压实建设（代建）单位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开展施工安全培训教育。**各单位要强化安全技术培训，进一步开展《有限公开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培训，严格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交底制度，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新员工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从源头上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结合下半年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特点，加大对“专项行动”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研究部署，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制定保障措施，有力推动“专项行动”行动深入开展。请各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到局公用事业股。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等要求，严格落实领导

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全局统一部署，进行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严格处罚。要把安全工作做到“防网恢恢，疏而不漏”。检查工作要把“专项行动”活动作为重点内容，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行业责任单位要坚决克服“只检查不执法”和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项目参建单位，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对城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